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15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二、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156 号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心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齐心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齐心集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齐心集团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齐心集团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齐心集团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齐心集团公司 2021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齐心集团公司 2021 年度年报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大华核字[2022] 008156 号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唐亚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连肇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包含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等方面；业务层面包含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履职，完善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加强了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规范运作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司董、监、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法制观念，在公司原有重要的规章制度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印章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核算体系、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2) 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职责明确，制定了完备的工作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完整、合规、有效运行的制度体系，2021年公司各业务版块、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均按组织结构及权限实行运作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均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行审批，实现了对主要业务环节和主要管理对象的控制和监督。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决策、执行和反馈评价系统，能够有效进行企业各项经营与管理活动。

(3)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和监督的权限和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不断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2021年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监督和评价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有效的评价，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稳健经营，针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项审计，确保公司按相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4)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制定了有效的人力资源规划，保障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实现了人力资源的有效配置，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和劳动关系。

2021年，为推进公司战略落地，响应业务快速增长需要，完善岗位体系建设，梳理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公司加大人才体系建设投入，与咨询公司合作，优化岗位职级体系和搭建部分关键序列任职资格体系。通过体系优化，有效吸引、评价、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牵引公司人才队伍能力和战斗力提升。公司持续加大培训资源投入，以将其打造成为公司核心业务人才培育和输送、提升公司员工工作能力的孵化基地，成为企业快速发展的助推器。

在干部管理方面，为了建立完善的人才梯队，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提升人效，公司开展管理人员继任者项目。以管理人员“四力一心”能力素质模型，以及绩效和潜能等维度，作为人才盘点选拔与评估标准，梳理各层级管理人员继任者名单，输出各事业部人才盘点结果，建立继任管理制度，加速关键人群培养，提升整体组织能力。

(5)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举办“数智化，共生长”为主题的战略发布会暨 30 周年庆典，发布新的五年战略，并明确了企业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

公司的使命是“提供高效的工作方式，与客户、员工、合作伙伴共同成长”，公司的愿景是“以数字化连接商业活动，成为一家值得信赖的企业级全场景运营服务商”，公司的价值观是“客户第一、团队协作、拼搏担当、诚信正直、拥抱变化”。齐心集团以企业运维物资集采为核心，品牌新文具和品牌云视频为护城河，以高附加值商品供应链和全链路数字化为底座，打造全场景、全产链、数智化的企业服务平台。通过持续叠加商品品类与服务，不断满足企业级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站在战略新起点上，公司更加坚定了“行稳见远，开放共生”的经营理念，只有在自己熟悉的、擅长的赛道扎根，敬畏市场，公司才能做大、做强、做久。公司通过持续构建开放的供应链、产业链、生态链，形成以数据驱动的数字业务形态，最终形成一个员工值得托付的、合作伙伴共生的、客户始终信赖的超级平台。

(6)企业文化

在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梳理发布下，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宣传渠道和方式，向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宣扬公司文化价值观，使文化建设融入到经营管理过程的同时，提高社会公众对企业的认知度。为支撑使命和愿景落地，并助力集团战略落地和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文化价值观管理层研讨会明确集团的文化价值观及行为准则，并举办文化价值观发布会实现全员文化价值宣导，激发员工潜能，凝聚人心，实现共赢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办公行业和SAAS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公司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对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同时公司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项目，定期报告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外部风险，及时提出应对风险的策略措施。公司审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并针对所发现的风险及内控缺陷提出改善建议。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业务流程与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资产安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等。

(1) 业务流程与授权审批

建立健全公司经营业务的流程化建设，设立流程、关键风险控制点测评，建立以流程为中心的管理体系，追求企业组织的简单化和高效化。公司各项经营活动需审批业务必须要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2021年，公司在原有授权审批的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继续优化各业务板块的流程审批权限，实行分级审批制度，以确保各类业务按程序进行，保证各级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性，公司审计部针对具体业务事项进行独立稽核，通过独立稽核来验证各项交易和记录的正确性。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和费用报销制度，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并将内部控制要求贯穿其中，不断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公司通过SAP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帐务处理，使财务核算工作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3）印章管理控制

公司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通过 OA 系统建立印章使用申请审批流程，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对印章刻制颁发、印章保管、印章使用管理流程清晰、管理职责明确。

（4）资产安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产的购置、登记、管理、处置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严格的登记、管理及记录，严格控制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报废，保护固定资产安全，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5）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有SAP信息管理系统、WMS仓储系统、OA流程管理系统等，有效的推进了信息化建设，实现业务与财务信息高度集成、有效流转，确保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6）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变更、使用情况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募集资金日常使用与管理方面，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每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募集资金，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7）对外投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并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分别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批露标准，严格界定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与程序、投资管理以及相关职责等。

2021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主要为前期投资的股权投资业务和根据业务需要增设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执行，有效的保证了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率性；同时，公司将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重大事项、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按照集团公司内控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使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有效地管控各项经营活动，并通过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充分掌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8）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监控和管理，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9）对外担保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制度》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审批程序、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信息披露及担保责任等事项，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和披露义务。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非子公司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0）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统一协调，公司分事业部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各事

业部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各项业务进行规范。集团审计部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审计，涵盖子公司印章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规范子公司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明确母子公司间的权责、利益关系，确保母公司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并将年度预算分解下达实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3）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